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康府〔2023〕138号

关于印发《康桥镇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综合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村、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康桥镇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综合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60份）

康桥镇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综合管理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农村环境综合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落实管理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工作整体水平，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浦东新区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浦委办发〔2020〕4号）和《浦东新区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区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浦农业农村委规〔202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分级保障。专项资金由区级奖补资金和镇级配套资金组成，区实施奖补，镇承担属地支出责任，区、镇各承担50%。

（二）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镇应设立“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资金”专账（专页）进行核算管理。

（三）科学使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应编制预算计划，合理安排、科学使用、注重实效。注重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四）民主公开。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民主决策，定期公开，自觉接受村民监督委员会和村民监督。

二、资金拨付

由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养护的项目，根据各村设施量及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至相应的专业养护单位。其他村内设施，由各村根据设施量及设施使用情况（包括损坏情况、老旧程度等），向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申请维修及养护，并按流程进行报销审批。

三、使用范围

（一）正面清单。

专项资金用于各村环境综合管理相关事项，包括道路、健身点、广场、停车场、公厕、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绿化、环境管理等养护项目及相关支出。由镇统一实施专业管养的，由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按区农业农村委制订的相关标准统筹使用。具体包括：

1. 误工补贴支出。参与农村环境综合管理的志愿者，包括各队（组）组建的庭院志愿队、党员责任区志愿队、“家门口”服务点志愿队等，按照实际出勤情况，以 100 元/人/天标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误工补贴。

2. 工程项目支出。超过 5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须向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按镇工程类项目管理流程规范操作。大中修项目按规定实行监理、验收、审计、审价等监管程序，并向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报备。

3. 专业养护支出。聘请第三方养护超过 20 万/年的须走政府

采购、招投标管理程序，并向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报备。

（二）负面清单。

1. 专项资金必须实行专账（专页）核算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混收混支。

2. 误工补贴严禁现金发放，严禁“白条”入账。村两委人员、社工、协管员等体制内人员不得领取误工补贴。

3. 严禁资金长期宕账，专项资金超过两年仍未使用完毕的，将视同为结余资金一律由镇财政收回。

4. 专项资金不得列支会务等各类管理费、集体或个人奖励费、土地流转费和青苗补偿费等，不得用于添置与养护工作无关的设备，不得用于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无关的事项。

四、审批报销

专项资金的审批报销按照《康桥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和报销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浦康府〔2018〕48号）执行。

五、管理监督

（一）加强预算管理。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根据区下达的区级奖补资金预算计划编制镇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预算计划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二）明确职责分工。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测算及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镇财政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审核工作；镇审计部门负责资金的专项审计；各村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三) 强化监督管理。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会同镇财政所、审计中心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的，将视情况核减或停止拨付专项资金，并严肃追责处理。

(四) 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对于结果优良的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可优先考虑，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以及对绩效评价意见未实施整改的在安排预算时从紧考虑或不予安排。

六、其他事项

1. 若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动用历年结余资金，经财政审核同意后，该笔资金也视同为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原则、使用标准、审批报销按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